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6

4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本署舉辦「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 P1
2. 115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研習會及有功人士表揚暨感恩大會 P3
3. 召開「115年度檢察調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台會議」 P5
4. 舉辦「115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7
5.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共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7
6. 德國班堡總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至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實習 P10
7.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10

2026年2月第40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毋丹

►本署舉辦「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醫法協力·精進爭議處理機制

一、為促進醫法交流及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本署於115年3月4日、5日舉辦「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療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同時強化檢察官辦理醫療爭議案件之專業能力，並增進對醫療實務運作之理解，以促進醫法交流及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本署舉辦「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衛生福利部長官及本署張檢察長蒞會致詞，並邀集檢察機關、醫界、法界及主管機關之醫師、法官、檢察官與專家學者擔任各主題講座。



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綜合座談

二、強化專業對話·跨域整合醫法資源，完善醫療法制環境

本次與會人員除第一線檢察官及醫療體系相關人員外，尚包括醫師、醫院法務、社政人員，以及各縣市衛生局承辦醫療糾紛業務之人員；另有關心醫療議題之民間醫療改革團體與司法警察人員共同參與。會議最後並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特別邀請衛生福利部長官及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貴賓一同交流意見。

透過本次研討會促進醫法領域之交流與對話，凝聚各界專業意見，期能強化檢察機關辦理醫療爭議案件之專業能力與實務運作，並進一步完善醫療爭議處理與調解機制，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整體醫療與司法體系之運作效能。



「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

本次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會議報告內容安排如下：

時段	主題	講者 / 單位
上午	「醫療糾紛鑑定之過去與未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吳俊穎教授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例暨法規研析」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董玉芸副處長 
下午	「醫療鑑定之驗證：以 AI 輔助」	臺灣高等法院 廖建瑜審判長 
	「偵辦醫療糾紛案件之分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吳舜弼檢察官 

時段	主題	講者 / 單位
上午	「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分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蕭永昌檢察官 
	「評析意見與專家諮詢於調解過程之運用」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黃鈺瑛副執行長 
	「談醫事鑑定、醫爭調解與器官捐贈—從檢方出發」	臺灣高等檢察署 陳玉華檢察官 
下午	「如何問對問題找答案—刑事醫療糾紛之證據提出與應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吳振吉醫師 

►115 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研習會及有功人士表揚暨感恩大會—守護婦幼不缺席 表揚有功人員凝聚司法守護力量

一、本署於 115 年 3 月 12、13 日舉辦「115 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研習會及有功人士表揚暨感恩大會」

為進一步強化檢察機關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偵查能量、落實婦幼保護工作，並肯定第一線辦案同仁與協力夥伴長期投入守護婦幼的辛勞與付出，本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於臺中舉辦「115 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研習會及有功人士表揚暨感恩大會」，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中部地區檢察署檢察長及各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及全國 12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夥伴共同參與。

二、專業傳承·強化婦幼守護網絡

本次研習會規劃多項專業課程，包含有施用毒品懷孕婦女及其幼兒之案件偵辦或轉介，並邀請 115 年度獲得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有功人士擔任各場次課程之講師，分享其偵辦婦幼案件過程之重要寶貴經驗，此外，也藉由各類案件偵辦之經驗分享並同時帶入跨機關之網絡協作模式等主題。期待透過深度的經驗交流與專



115 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研習會

業提升，強化各地檢署檢察官及相關單位對婦幼案件之偵查、證據採集與多元協力的處理能力，持續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的專業性並強化婦幼防護網絡。本署主任檢察官侯千姬於課程開場時特別提到，本署第一次辦理這樣的研習會及表揚大會，希望透過表揚大會來肯定婦幼檢察官的用心付出，也期待能促成更多良善經驗的傳承與擴散。此外，本次表揚大會同時結合感恩大會，感謝長期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地檢署的 12 家兒保中心，謝謝各中心無私的付出，為兒少保護共盡一份心力。

三、表彰專業貢獻·醫檢協力·共同守護婦幼安全

本次表彰在偵辦婦幼案件中表現卓越、貢獻卓越的檢察官，本年度婦幼案件有功人士，由 50 多名檢察官中審查決選出菁英獎 8 名，包含：苗栗地檢署呂宜臻檢察官、南投地檢署吳慧文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林芳瑜檢察官、新北地檢署邱舒婕檢察官、橋頭地檢署許亞文檢察官、屏東地檢署黃琬倫檢察官、桃園地檢署翟恆威檢察官、彰化地檢署蔡奇曉檢察官；其次新銳獎有 2 名：臺北地檢署丁煥哲檢察官、宜蘭地檢署郭庭瑜檢察官；團體獎為 2 組包含：臺北地檢署國民法官公訴組、臺中地檢署婦幼保護專組。這些受獎人長期致力於婦幼案件偵辦與跨機關協調等，透過各位檢察官的專業偵查，守護婦幼案件被害人安全與司法權益。本署邀請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蒞臨會場頒發各類獎項予受表揚人，表揚大會典禮簡單隆重，彰顯司法與社會共同守護婦幼的堅定信念。

另外，本署為感謝多年來長期給予檢察機關專業協助的全國 12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各位兒保中心之醫師在證據蒐集及檢驗過程，秉持高度專業，以科學證據協助檢察官釐清案情，保障被害人的權益，本次表揚大會同時邀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臺東馬偕紀念醫院各兒保中心之代表與會，表達檢察機關對於各位專業醫師之敬意，也期待藉由本次表揚暨感恩大會，更拉近彼此之緊密度，使未來偵辦相關案件更是合作無間。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士之合照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士之合照

四、專業深耕·溫暖守護·共築婦幼司法新里程

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於致詞中特別針對本年度獲選的有功人士及 12 家兒保中心代表表達勉勵與敬意。黃政務次長提到因為各位有功人士於偵辦婦幼案件表現專業與責任感，並且在面對案件的繁複與壓力時，仍然堅守崗位為被害人爭取應有的正義，此外，也感謝各家醫療專業的投入，使檢察官得以順利釐清案件之關鍵事實，因為有各位的付出，才使得婦幼保護工作更加完整與周延。本署檢察長張斗輝在課程最後的綜合座談時段再次感謝各位偵辦婦幼案件的檢察官，因為大家長期投入高度的專業及熱忱，並且在追求司法正義的同時，更讓司法更具溫度與柔性，讓被害人能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支持與守護。並提到檢察機關將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專業培訓及制度精進，努力建構更完整的保護網絡。

「115 年檢察機關偵辦婦幼案件研習會及有功人士表揚暨感恩大會」圓滿結束，象徵司法偵辦婦幼案件的專業深耕與跨部會合作的穩健成果。未來，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優質合作網絡，檢察機關將持續以堅定而溫暖的力量守護婦幼，實現法治與人性兼具的司法服務。

▶ 跨部會共同召開「115 年度檢警調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台會議」，守護山林永續發展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有效打擊盜伐森林不法行為，彰顯政府守護國土保育及環境公益之決心，本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自然保育署）於 4 月 20 日共同舉辦「115 年度檢警調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台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林業自然保育署林華慶署長共同主持，並由本署、林業自然保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進行盜伐森林業務報告。



張斗輝檢察長致詞

張檢察長致詞時表示，本次會議係為落實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透過檢、警、調、林、移各機關經驗交流與資訊整合，凝聚執法共識，盤點現行查緝策略並研議精進作為，以展現跨機關共同打擊犯罪、守護珍貴林木資源之決心。並對平台成員長期投入查緝盜伐森林案件之努力與辛勞，表達高度肯定與感謝。張檢察長指出，在查緝實務上，林業自然保育署透過盜伐熱點分析及林道監控系統，結合遠端監控及紅外線設備，強化山區蒐證能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國土犯罪資料庫，配合通訊監察與通聯分析，提升案件偵辦效能；移民署則藉由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掌握涉案外籍人員身分；調查局及林業

自然保育署亦提供專業鑑識及森林被害分析報告，使案件事證更臻完備。各地檢署檢察官並積極溯源追查盜伐集團，並透過即時發布新聞資訊，發揮從重從嚴處罰之嚇阻效果。此外，透過推動木材合法標章、全民巡護通報機制及林下經濟政策，亦有效降低盜伐誘因，展現平台在「預防」與「查緝」雙軌並行之具體成果。張檢察長強調，近年盜伐案件數雖呈大幅下降趨勢，但犯罪集團持續覬覦珍貴林木資源，且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執法機關仍須提高警覺、精進偵查技巧，並透過平台機制深化合作關係，以因應新型態犯罪挑戰。

林業自然保育署林署長致詞時首先代表向國土保育共同努力的夥伴，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臺灣國有林地盜伐案件已由 102 年的 290 件，下降至 114 年的 61 件，代表跨機關合作逐步展現實質成效。114 年已有 81 個社區部落參與森林巡護，包括苗栗南庄蓬萊、南投丹大、台東利嘉等地，皆展現由巡護到共管、由信任到共榮的良好典範，當地盜伐案件也幾乎消弭無形。最後，國土保育與環境保護

的目標，並非單一部門可以獨力完成，而是一項需要跨域整合、長期投入的工作，林業自然保育署也將秉持「防」「治」兼顧的方向，與所有平台成員機關攜手努力。



林業自然保育署
林華慶署長致詞



宜蘭地檢署
周懿君主任檢察官

依據查緝案件人數分析，近 5 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的人數達到 1,033 人，平均刑度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為多，併科罰金數額平均每人約新臺幣 156 萬元。在平台成員機關之協力合作下，透過科技偵查、從嚴從速從重偵辦、加重處罰及改善林下經濟等多元措施，盜伐案件數量已呈逐年下降趨勢。

會議中再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周懿君主任檢察官與當地賽夏族根誌優長老進行案例分享，之後並針對盜伐熱區變動、林區監控範圍廣大、科技工具更新快速、犯罪手法輪替，以及外籍移工涉案等

查緝挑戰進行深入討論。會中初步結論包括持續強化熱區分析、深化對上游盜伐集團及下游銷贓管道之情資掌握，並提升科技監控能量；同時透過平台會議事前整合人力、物力及鑑定資源，並預先建置專業鑑定人名單，以利於偵查及審理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院妥適量刑。

本署表示，國土犯罪不僅侵害國家安全，更破壞環境生態平衡。未來將持續依「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結合跨部會力量，精進科技執法及不法所得查扣機制，深化平台協作，強化整體查緝效能，堅定打擊盜伐森林犯罪之決心，共同守護臺灣青山綠水，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115 年度檢警調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台會議」

►本署舉辦「115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115年3月26日至27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臺南地區舉辦「115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座談會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並蒙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黃世杰政務次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

座談會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針對重要檢察業務、檢察行政事項提出報告；本署、臺北、苗栗、臺中、南投及福建連江地檢署分別就「檢察官在醫療業務角色面面觀」、「國安司法程序之專業化—當前的困境與策進」、「國土案件之挑戰與展望」、「從防疫到刑事責任—台中非洲豬瘟偵查實務」、「打擊詐欺犯罪暨防詐作為及預警中心成效」、「廉政平臺經驗傳承：從烏嘴潭人工湖走向妨害綠能發展案件」等主題為專題報告。

會中除進行專題分享外，並就提案進行綜合討論，針對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困境交換意見，凝聚共識，並研提具體精進作為。期藉由本次座談會，促進經驗傳承與資源整合，俾利持續精進檢察效能，落實法務部及行政院整體施政方針。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聯防預警保護民眾財產，精準阻詐，溯源偵辦詐欺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本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本署並邀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地檢署長官一同到場觀禮。

115 年 3 月 25 日與遠東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致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已逾一年，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檢視一年懲詐成效，懲詐團隊 114 年查緝詐欺集團數，與 113 年相較，成長 47%；而與金融機構攸關之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114 年與 113 年相較，下降 19%，今（115）年 1 至 2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 25%，這是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努力的成果。另外，法務部為嚴懲詐團、保護被害人，已促請各地檢署對詐團羈押、具體求處重刑；並強化查扣、變價詐團犯罪資產，勿讓詐團坐享不法，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在法制上，提出「高額

（新台幣 100 萬元）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需自首、自白且於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共犯詐欺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今年 1 月 23 日施行，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成長，讓民眾有感。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為落實打詐綱領 2.0「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目標，除持續規劃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查緝外，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經本署統計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已呈下降趨勢，但詐騙、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透過科技、網路、新興金融服務、虛擬資產、人頭公司等方式，進行詐騙、洗錢。本署業已邀集相關主管及執法機關，研議資訊分享及加強查緝，俾以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遠東銀行是國內最大虛擬貨幣金流樞紐，與多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合作，透過其所建置之金流管理及異常偵測合作機制，對於透過虛擬資產所為詐欺、洗錢犯行之預警及攔阻，有很大助益。



張斗輝檢察長致詞



特別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李超偉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到場觀禮。

115年4月8日與上海商銀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黃謀信政務次長致詞

法務部黃謀信政務次長表示：法務部作為懲詐主責機關，除了追緝詐欺犯罪，更重視「被害人保護」，打詐新四法之修訂，強化追訴，並側重協助被害人追回款項及事先預防。本次臺高檢署與上海商銀簽署合作意向書之核心價值在於：建立預防機制，透過金融機構與檢察機關的合作，主動發掘潛在被害人，甚至在民眾尚未察覺被騙前，藉由行政措施與公私協作即時攔阻。本次打詐合作，彰顯團隊合作價值、肯定金融機構成效、鼓勵打詐國家隊士氣，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為落實打詐綱領 2.0「嚴懲詐團、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目標，除持續規劃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查緝外，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經本署統計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已呈下降趨勢，但詐騙、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透過科技、網路、新興金融服務、虛擬資產、人頭公司等方式，進行詐騙、洗錢。本署業已邀集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及懲詐團隊，研議相關資訊分享及加強查緝，俾以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以抑制詐欺、洗錢犯罪。



張斗輝檢察長致詞

邀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到場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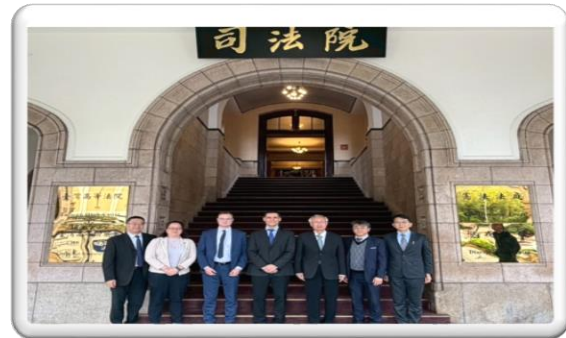


本署與遠東銀行、上海商銀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並結合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調、金之通報合作，尤其針對尚無被害人報案之洗錢帳戶，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能及早預警以保護民眾財產、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且本機制迄今已破獲多起重大金融詐欺、洗錢案件。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攔阻不法洗錢金流，共同懲阻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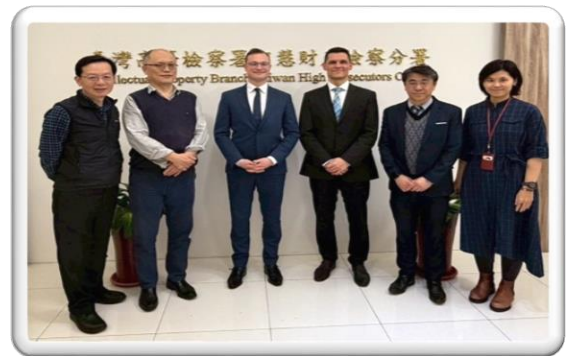
► 德國班堡總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至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實習

德國班堡總檢察署第一檢察官 - 巴伐利亞州中央網路犯罪偵辦辦公室 Florian Kratzer 及班堡地方檢察署 Moritz Schuderer 等 2 位檢察官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至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進行為期 3 天的實習活動。

雙方互派檢察官實習之制度已邁入第 3 年，此次 2 位班堡檢察官來臺為期 1 個月的實習活動，在本署負責的 3 天中，特別為其等排定本署一般工作與智慧財產、國民法官案件、毒品查緝、毒品戒癮、打詐、環保及國土保育、國家安全等業務簡介；並安排前往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數位鑑識中心）與科技監控中心、本署第一辦公室所在之司法大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參訪活動，除讓 2 位檢察官對於本署相關業務能有更深入之瞭解外，並希望對於其等業務有所助益。



本署張檢察長與 2 位德國檢察官合照



2 位德國檢察官於本署智財分署實習

► 115 年 3 月至 4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曾靖雅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

(115.3.27)

案由：本件聲請人提出共 2 件聲請案，主張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判決主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一概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之利益再行移送，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

內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修法完成前，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認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確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裁定再行移送。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再行移送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判決理由要旨

一、少事法係國家為履行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憲法上義務所制定之法律，其規範內容及解釋、適用，均應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

少事法係國家為履行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所制定之法律，以保障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係少年保護制度之一環。立法機關就少事法之規範內容固有形成之自由，惟仍應遵循憲法保障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且所採手段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係國家對少年所負憲法上特別保護義務的核心內涵，不僅少事法制定時應依憲法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注意維護少年之最佳利益，而且解釋、適用少事法之規定時亦應優先考量少年之最佳利益。

二、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應依少年之最佳利益解釋適用

1、少年保護事件應調查並衡酌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始能移由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

為維護少年之最佳利益，少年保護事件如有多數法院具有管轄權係衡酌少年與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實際居住狀況、就學地或就業地等情形（包括地理距離、交通問題暨詢問、訊問、審理時在場陪同少年之人的便利性）、少年非行之情節、未來處遇執行及擬移送法院之情況等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後，由能給予少年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

2、少年法院應就受移送法院是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為切實之調查，不得浮濫移送，且應使少年得就其所涉事件由何處法院管轄妥適陳述意見，調查始稱完足

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自應參酌少年調查官所提出之報告與建議，就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詳予調查並審慎衡酌（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第 19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參照），確認擬移送之法院「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移送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後，始可裁定移送。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而言，其所涉事件由何處之少年法院處理，不僅攸關其是否須承受長途跋涉奔波之勞苦，而且攸關少年得否由能予其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乃至未來處遇之執行是否得以有效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等重要利益，故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所為之調查，自應包括使少年得就其所涉事件由何處法院處理妥適，行使其陳述意見權。

三、系爭規定係為杜絕浮濫再行移送，於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範圍內，並未牴觸憲法

系爭規定係為杜絕浮濫再行移送，以落實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之手段。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於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受移送法院若再行移送，則有悖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之規範目的，不符少年之利益，不許此種再行移送自屬合理，有助於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之達成。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可認係實現

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之合理手段，屬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必要措施，並未違背憲法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

四、系爭規定於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

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雖規定少年法院須經調查後始得裁定移送，惟現實上或因少年法院未為完足之調查(例如未使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就管轄陳述意見，或僅調取戶籍資料而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少年法院雖已為完足之調查，但因調查所得資料有誤或少年法院進行衡酌時判斷錯誤等原因，仍可能出現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的情形。於此種情形，由受移送法院處理該少年保護事件，顯然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再者，即使在移送當時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但因少年處於成長階段，其生活狀況常隨家庭環境、求學階段、就業等因素改變而變動，於受移送法院處理過程中，若少年之實際居住地、就學地、就業地、親權行使人或其他相關因素改變，仍可能導致受移送法院不再是可給予少年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於此種情形，繼續由受移送法院處理該少年保護事件，亦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於上述由受移送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情形，系爭規定一概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致受移送法院不得不坐視此種不符少年最佳利益之狀況，已難謂符合憲法為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要求國家應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而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之意旨。

進一步而言，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之移送裁定並非同法第 61 條所定得抗告之裁定，此外，少事法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的情形，亦未設置其他救濟途徑。就此而言，於上述由受移送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範圍內，系爭規定不符被移送少年之最佳利益更加明顯，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

綜上，上述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之情形，因系爭規定一概禁止再行移送，致被移送少年陷於不得不在並非可予其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就審之困境，且無任何脫困之道。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之目的背道而馳，自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顯非適當之手段，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進而與憲法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修法完成前，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認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確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裁定再行移送。為維護少年之利益，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再行移送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被移送少年欠缺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現況，不無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且不符被移送少年最佳利益等疑慮，相關機關依本判決意旨就系爭規定進行修法時，除使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得為少年之利益再行裁定移送外，允宜就此等現況一併檢討修正，併此敘明。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58181>)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71 號總統令公布，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8-1 及第 78-2 條文；並修正第 79-1 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訂第 78 條之 1 及第 78 條之 2，並修正第 79 條之 1，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調整撤銷假釋後之刑期執行與再行報請假釋制度，回歸比例原則及人身自由保障，並兼顧社會防衛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 二、本次修正兼顧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刑罰比例原則及社會安全需求，透過分級化假釋門檻與明確計算機制，使撤銷假釋後之處遇更具彈性與合理性，並兼顧受刑人更生復歸與公共利益之平衡。

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81 號總統令公布，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3 條文；並修正第 7-2 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並修正第 7 條之 2，配合刑法關於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及再行假釋制度之修正，完備新舊法適用及過渡規範。
- 二、本次修正透過過渡條款設計，明確從新原則之適用及其例外情形，並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兼顧比例原則、受刑人權益及法律安定性，確保制度銜接之合理與一致。